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創新及科技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



INNOVATION AND
TECHNOLOGY BUREAU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20/F, 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3655 5607

圖文傳真 Fax: 3153 2664

電郵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委員會秘書
冼柏榮先生

洗先生：

**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有關科技罪案的補充資料**

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按性質分列有關由香港警務處處理的科技罪案（立法會 CB(1)306/19-20(05)號文件附件二），包括報案數字、拘捕數字、檢控數字和定罪數字。經諮詢香港警務處，現回覆如下。

根據香港警務處的最新數字，該處於 2019 年共處理 8 322 宗科技罪案，涉及金錢損失約 29 億。按性質的分項數字如下：

案件性質	2018 年	2019 年	
	宗數	宗數	與 2018 年比較 (百分比)
網上騙案	6 354	5 157	-19%
(i) 網上商業騙案	2 717	2 317	
(ii) 電郵騙案	894	816	
(iii) 網上銀行騙案	3	3	
(iv) 社交媒體騙案	2 064	1 678	
(v) 網上雜項騙案	676	343	

案件性質	2018 年	2019 年	與 2018 年比較 (百分比)
	宗數	宗數	
網上勒索	504	300	-40%
(i) 裸聊	281	171	
(ii) 其他網上勒索	223	129	
盜用電腦 ¹	224	71	-68%
其他性質	756	2 794	+270%
總計(宗數) :	7 838	8 322	+6%
損失金額(百萬元) :	2,771	2,907	+5%

於 2019 年因科技罪案而被捕的人數為 590 人。至於檢控及定罪數字，根據香港現行法律，大部分有關防止罪行的條文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。舉例來說，按個別案件的實際情況，「網上騙案」或涉及《盜竊罪條例》(第 210 章) 下的「盜竊」、「欺詐」或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等罪行，及/或普通法下的「串謀詐騙罪」。由於科技罪案（例如「網上騙案」）並非特定罪行，因此香港警務處未能提供以科技罪案劃分的檢控及定罪數字。

創新及科技局局長

(任雅玲 任雅玲 代行)

2020 年 3 月 19 日

¹ 包括網上戶口盜用、入侵系統活動和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